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157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3) 文物及博物館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問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於2016-17年以及2017-18年預算的工作內容、人手資源及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淑莊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201)

答覆：

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(非遺辦事處)於2015年5月成立，負責透過確認、立檔、研究、保存、推廣和傳承等措施，加強對非物質文化遺產(非遺)的保護。現時，非遺辦事處設有16個公務員職位。2016-17及2017-18年度非遺辦事處運作的每年預算開支(不包括員工薪酬)為1,500萬元。2016-17年度已進行及2017-18年度計劃進行的主要活動／節目包括：

- (a) 2016年6月在三棟屋博物館設立香港非遺中心，作為展示和教育中心。除持續舉行展覽外，非遺中心還舉辦「非遺樂在三棟屋」和「非遺樂在夏令時」同樂日，以及「非遺傳承迎新歲」等主要活動；
- (b) 根據2014年公布的首份「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」(非遺清單)、其後進行的深入研究，以及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(非遺諮詢委員會)的推薦，首份「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」(代表作名錄)草擬名單在2017年2月公布，並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。首份代表作名錄預計於2017年年中公布，非遺辦事處會與相關團體和傳承人緊密聯繫和合作，加強這些項目的教育、推廣、傳承及保護工作，提升公眾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認識和瞭解；及
- (c) 非遺辦事處會持續舉辦展覽、教育及推廣活動，以及多元化的公眾活動，例如節慶盛會、展覽、講座、工作坊、實地考察及傳承人示範。

除非遺辦事處外，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舉辦多項節目，例如上演粵劇、在中秋綵燈會及元宵綵燈會期間展示由本地師傅紮作的花燈，以配合非遺辦事處的工作和致力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。

- 完 -